

“人的新农村”旨在提升农民幸福指数

乔金亮

记者观察

建设“人的新农村”的核心是要关注作为权利主体的农民，保护农民权益，尊重农民意愿，实现农民的全面发展。新农村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把握好软硬件之间的平衡，既离不开基础设施改善和产业支撑，还要重视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

是，生活在农村的农民除了对物质的需要，还有精神文化、公共服务等诸多层面的需要。“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建设“人的新农村”的核心是要关注作为权利主体的农民，保护农民权益，尊重农民意愿，实现农民的全面发展。新农村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把握好软硬件之间的平衡，既离不开基础设施改善和产业支撑，还要重视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

近年来，农村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农民外出打工导致农村“空心化”，农村老人、妇女、儿童“三留守”问题突出，农村社会治理的复杂程度有所增加，对“人的新农村”建设亟需提上日程。

针对这些情况，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提高农民素质、留住乡土文化和建设乡村生态文明等，都是推进“人的新农村”的重要内容。

要解决好农村公共事业发展问题，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传统城乡二元体制下，城里面的公共服务是政

府管的，农村的是农民自己办的。新世纪以来，国家对新农合、新农保、农村低保等制度推进迅速。与此同时，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很低，卫生、教育等领域公共资源在农村普遍稀缺。农村落后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落后。要加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力度，把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

要把提升农村人口整体素质和文明程度放在新农村建设重要位置。只有高素质的农村劳动力，才能满足农业发展对农产品数量和质量的更高需求，才能更好地发挥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农民整体文化程度较低、年龄结构偏大，导致农村社会管理水平提升缓慢。要创造条件为农村“造血”，让有文化、有能力的年轻人成为农村的接班人。要用民主的办法搞新农村建设，真正把决策权交给农民。

要留住乡土文化和农村生态文明。据测算，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也就是说，按届时总人口15亿计算，仍有4.5亿人生活在农村。建设“人的新农村”，不是要把农民都留在农村，但也不能照搬以往的做法。城乡一体化不是城乡同样化，城镇和农村应当各具特色，既不能有巨大的反差，也不能没有区别。新农村应该是升级版的农村，而不是缩小版的城市。要做好古村落、民俗村落和特色村落的保护性建设。只有传承乡村文明，保留田园风光，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才是新农村。

推进“人的新农村”和“人的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总体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新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两大抓手。对于进城务工的农民来说，建设“人的城镇化”，是要着力提高农民工融入城镇的素质和能力；对于依然生活在农村的农民来说，建设“人的新农村”，则是全面提升农村幸福指数。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就要让农民无论生活在城镇还是农村，都能平等享受到改革的红利和现代化的成果。



公交调价要先提升服务

2014年底，北京公交价格进行了调整，开始按里程分段计价。不过，一些没有购买公交卡的市民却抱怨：车票价涨了，但很多公交车无人售票，乘客多投币却“不设找赎”，若不带足够的零钱，就只能多花冤枉钱。

【微评】公交车无人售票，能为公交公司省下人力成本。不过，一句生硬的“不设找赎”，却给坐车的人带来不少麻烦。即便“不设找赎”，那也得让老百姓通过公交站牌把要花多少钱搞清楚。但目前北京市的公交站牌仅仅更新了起价和调价说明，至于坐多远要花多少钱，根本看不到。这些细节看上去都是小事，背后却体现了窗口单位有没有把老百姓的事儿放在心上。公交涨价势在必行，但服务和管理水平更要与时俱进。

治欠薪不能只靠“讨薪办”

近日，西安市人社局、建委、公安局等七部门组成“一厅式讨薪办”，专门受理和处置西安市范围内各类务工人员投诉举报用人单位拖欠工资问题，办公到2015年2月10日结束。

【微评】尽管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不少政策，以维护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但每到岁末年初，欠薪讨薪问题依然频频发生。西安市有关部门推行“一厅式”集中办公，让农民工兄弟不用为讨薪而东奔西走四处求助，让人眼前一亮、心头一热。然而，要从根本上治理欠薪问题，仅仅依靠一个“讨薪办”是不够的，必须进一步完善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制度，加大恶意拖欠工资的成本，建立健全清欠的长效机制。

突击封门创不来文明城市

据报道，为迎接有关部门对中部某市开展的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验收审核，该市的一个小吃街上，一排挂有“肉夹馍”、“卤肉饭”等招牌的店铺，被一列整齐的木板封住，市民生活受到影响。

【微评】城市的文明程度，不但要看街道是否整洁、标牌是否整齐的“面子”，更要看市民道德水平、城市文化建设的“里子”。靠一时的封门关店，掩盖卫生不达标的店铺，即使侥幸通过验收获得“文明城市”称号，但市民依然感受不到城市的文明之美。提升城市的文明形象，归根到底还是要靠常态的文明形成机制，形成文明和谐的城市风气，让“文明城市”真正经得起考验。

来论

期待“禁塑令”更给力

汪昌莲

2015年1月1日吉林省正式施行“禁塑令”，规定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

我国施行“限塑令”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也面临一些现实中的尴尬。这表明，对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限”不如“禁”。

实行“禁塑令”，执行是关键。首先，相关部门应形成合力，全力推进。环保部门应一律叫停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企业，同时停止此类项目的审批；工商部门应加大对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对重点环节和流通领域保持高压严管态势。特别是，应将“禁塑令”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制定出“禁塑”目录。

实施“禁塑令”，不是封杀所有塑料制品，而是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等。这就要求在实施“禁塑令”的同时，加快替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供应。目前来看，替代产品生产技术在成熟可靠，能够满足“禁塑”后的市场需求。只要逐步降低销售价格，相关替代产品一定能替代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为环保设置“高压线”

宛诗平

日前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拟取消现行法律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企业事业单位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规定。

大气污染“罚款不封顶”，自然会大大增加相关单位的违法成本，能够督促企事业单位牢记社会责任，将破坏生态环境视为一条不能碰、不敢碰的“高压线”。同时，这也为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更好地开展环保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可以说，这一修订很有针对性。

徒法不足以自行，大气污染防治也是如此。一是当前环保执法方面，职能交叉、“九龙治水”的现象仍比较严重。二是公众参与环保诉讼的热情并不高。有媒体报道，我国目前77个“环保法庭”面临着无案可办、门庭冷落的尴尬。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再严厉的经济处罚也仅仅是停留在“钱”上面。而为了防止一些企业抱着“大不了出钱了事”的心理而无视环境保护，有必要着力追究责任人的司法责任。虽然我国刑法设立了“污染环境罪”，但多年来这一罪名鲜有司法实践。笔者认为，不论是“环保罚款不封顶”还是“污染环境罪”，都需落到实处。只有各项制度形成合力，制度的善意才能更好地发挥，才能达到维护正义和保护环境的双重目的。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瑾 马洪超 祝伟

思辨

油企“减压”应更有作为

张国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65美元/桶。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计征。这对因油价狂跌业绩大幅受损的“三桶油”，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所谓石油特别收益金，是国家对销售国产原油的石油开采企业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的收益金。在国际油价“跌跌不休”之际，国家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不仅意味着国内原油价格改革步伐明显加快，对石油企业更是看得见的利好。

近些年，随着人工成本、材料价格的上涨，不少海外油田都是高价购入，加上石油开采越往后期成本越高，很多海外项目和老油田开采成本目前可能已经超过55美元/桶的原有起征点，上调起征点自然在情理之中。这也表明政府已经认识到企业成本在提升，如果不提高起征点，不符合征收的初衷。

不过，油企在“享受”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带来利好的同时，也不能忘记自身的社会责任，除了做好应对国际油价波动的冲击，还应该挖掘潜力，通过套保套利、降低开采成本等措施，更加有所作为。

国际油价“跌跌不休”对国内油企不无挑战，但对我国发展来说更多的是机遇。我们既可顺势增加进口丰富石油储备，也可直接让消费者受益。从实际看，除了税费等因素，对消费者来说，油企仍有一定的让利空间。这主要是因为油企利润依然偏高，其管理与营销成本有调整空间。以中石油为例，其财报显示，2014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高达630亿元，营业费用高达452亿元，两个数据相加，已超出960亿元的当期净利润，这样的管理与营销成本显然不合理。

另一方面，油价下跌让国内炼油企业早就饱受诟病的一个问题再次浮现，那就是国内油品质量不高是导致大气污染加剧的因素之一。尽管并不缺少技术、设备和措施，但以往在油价上涨时，国内油企多以炼油亏损为由，不愿提升油品质量，甚至有企业骗取脱硫补贴。现在，油价下跌已是事实，国家提高“特别收益金”起征点后，升级换代、提高油品质量的障碍已经消除大半。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油企如果再拿“成本”说事儿，恐怕就说不过去了。

培育产业先要培育环境

杨开新

岁末年初，各地为实现2015年经济“开门红”，出台了不少好政策、采取了许多新举措。但也有些地方不顾自身条件和客观发展规律，习惯于“大干快上”，盲目提出快速发展产业，引起了一些人的担忧。

长期以来，为了较快改变面貌，不少地方和部门评价工作常常简单看数据。一些政府官员乃至不少地方的民众也津津乐道于所在地方的年产值有多少、工业园区面积有多大、投资增速有多高，认为只有“牛羊满圈”才踏实，才有底气。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作用必不可少，但政府对微观经济领域的过度干预则需要警惕，因为这样做既没多大必要，也很难见到成效。

说其不必要，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一种产品多了还是少了，一个地方发展快了还是慢了，往往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市场的嗅觉非常灵敏，如果市场秩序等发展环境良好，通常情况下只要有利可图就会自动调节，以更加节约的方式、较快的速度配置资源。

说其难见成效，是因为在市场主体已经充分竞争的新阶段，传统行业产品供大于求已成常态，盲目铺摊子往往规模越大

风险也越大。同时，一拥而上还会使得行业供求失衡，人为加剧资源、能源紧张状态。新技术、新领域发展潜力巨大，拥有创造创新的无限可能，但由于其发展还处于探索状态，也蕴藏着不小的风险。商场如战场，一些连专业投资人都选不准的项目，有些政府官员却要亲自上“火线”，如果失败免不了要公众埋单，还容易留下权力寻租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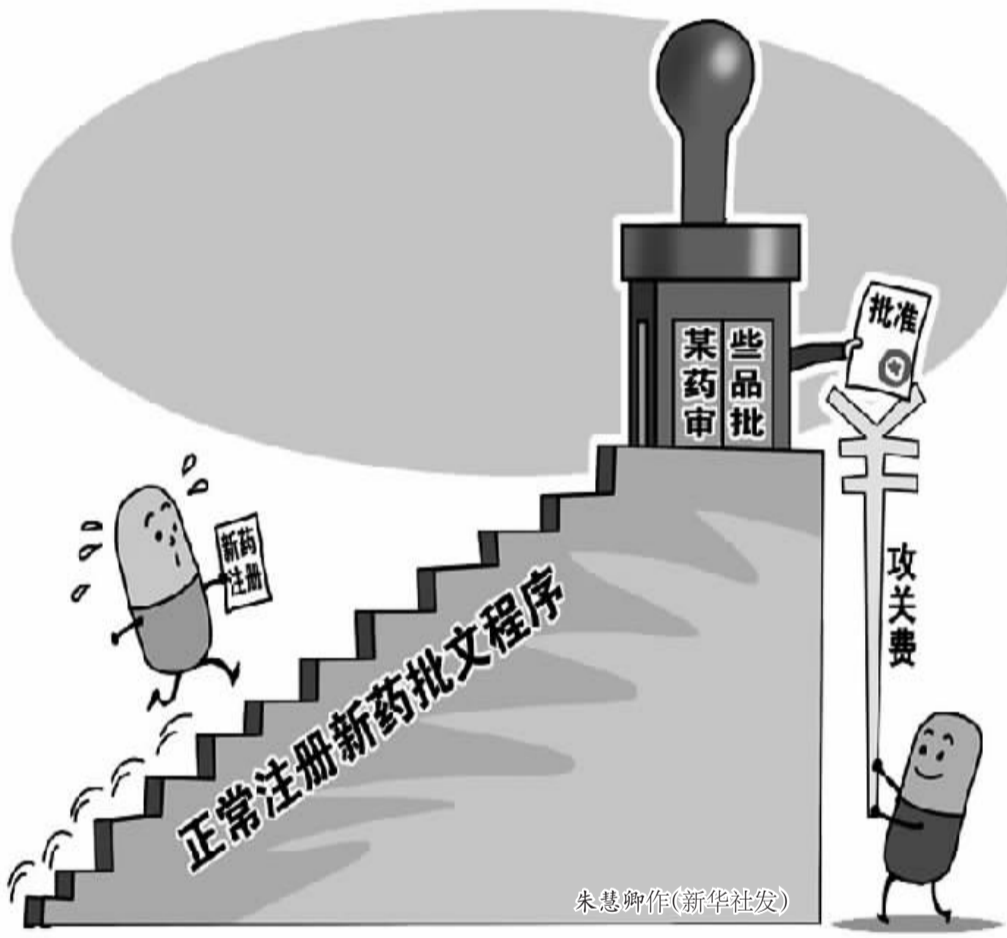
以往实践中的教训必须吸取。上世纪末，电视机行业市场红火，一些地方盲目鼓励本地企业引进生产线，产量大增后导致“价格战”，使不少企业大伤元气。又如，前些年光伏、风电项目被广泛看好，不少地方争相上马，加之输电线路等配套条件不成熟，本是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技术却纷纷“下马”。更值得关注的是，在颠覆式创新越来越多涌现的现在，新的产品和服务形态很可能导致完全替代原有类型。譬如由于数码相机取代了传统相机，许多胶卷生产企业即便亏本降价也无法将产品销售出去，最终只能关门大吉。

“千条、万条，规律第一条”。违背经济规律，难免要付出代价。在中央反复强调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大背景下，相关地方和部门要释放明确而稳定的政策信

号，把更多精力放到培育发展环境上，把有限的精力和资源用在最恰当的地方，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而不能再大包大揽、事必躬亲，回到以前的老路上。

在培育发展环境的过程中，政府明确自身的定位十分重要。正像踢一场足球赛，政府是裁判员，要营造良好的竞技氛围和创业精神，通过法治制度、诚信体系等来确保“草坪”平整舒适，确保公平公正不吹黑哨，还要约束好各自的球迷、粉丝“不起哄”。关键时刻，政府甚至可以成为教练员和拉拉队员，在“下雨刮风”前综合提供各方面信息供场上人员研判，还可以在球场外指点迷津，为中国创造、民族企业摇旗呐喊。但政府不是运动员，要与社会、产业保持冷静的距离，而不能随便指指点点、过度干预，更不能因为看得着急或兴奋，就干脆换上球衣亲自上阵。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依法行政提出明确要求。培育并维护好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在内的健康发展环境，投入不多、收效很大，能够形成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经济新增长点不断迸发的良好局面，是政府应尽的责任，也是今后重要的努力方向。



捷径

日前，卫生部原部长高强公开吐槽药物审批，全国目前七八千种药，但却批出来八九万个药号；一种药有几十个号，同样的药品药价相差十几倍。高强直言“几个人关着门批药，能不腐败？”寥寥数语，直指药品“关门审批”是腐败之源。药品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而药品审批权本身似乎已沦为待价而沽的“商品”。如今甚至产生了专门从事药品报批的中介公司，负责“攻关”审批官员和评审专家。一些药品利用“捷径”，省去了本应必不可少的实验等环节，通过审批、进入市场。这不仅滋生了腐败，也为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埋下重大隐患。

(时锋)

纵论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作用必不可少。在中央反复强调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大背景下，相关地方和部门要释放明确而稳定的政策信号，把更多精力放到培育发展环境上，把有限的精力和资源用在最恰当的地方，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而不能再大包大揽、事必躬亲，回到以前的老路上